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ECE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8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13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6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政策及相关承诺.....	19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2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2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25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7
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及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32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8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40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5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6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96

一、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96
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97
三、补充营运资金	98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100
一、风险因素.....	100
二、其他重要事项	107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13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13
二、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1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6
一、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优彩资源、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化纤	指	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恒泽科技	指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杰回收	指	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峰投资	指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群英投资	指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江阴市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兴杭投资	指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兴证创新	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兴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卓创投资	指	江阴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投资	指	新余大盟安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能一期	指	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能兴业	指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福能一期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永翊投资	指	宁波永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联投资	指	福建西联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凯致投资	指	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河回收	指	郓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数量不超过 8,159.9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
大华、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
立信、立信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提供验资服务的中介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摘要	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
二、专业术语		
短纤	指	化学纤维长纤维束被切断或拉断成一定规格长度的纤维，又称切段纤维，一般有棉型、毛型和中长纤维三类。可以纯纺，也可和不同比例的天然纤维或其他纤维混纺制成纱条、织物和毡。
长丝	指	在化纤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连续从喷丝孔挤出，经固化成形为连续不断的丝条，又称连续长丝，包括单丝和复丝。长丝再经拉伸、加捻或变形等后加工工序以供进一步加工应用。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合成纤维	指	用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作原料而制得的化学纤维的统称。它以小分子的有机化合物为原料，经加聚反应或缩聚反应合成的线型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如聚丙烯腈、聚酯、聚酰胺等。
人造纤维	指	用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其衍生物作原料，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得的化学纤维总称。主要原料为木材和棉短绒等。根据人造纤维的形状和用途，分为人造丝、人造棉和人造毛三种。重要品种有粘胶纤维、醋酸纤维和铜氨纤维等。
原生纤维	指	由原生高分子材料制备的纤维。
再生纤维	指	最早与人造纤维同义。这里特指将废旧高分子材料经过再生后所制备的纤维，与原生纤维相对应。
绿色纤维	指	原料来源于可循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制成品弃后对环境无污染或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化学纤维，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以及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三大类别。
涤纶	指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低熔点纤维	指	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可加工成纤维和塑料产品。
PET 聚酯	指	PET 聚酯的全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TT 和 PBT 一起统称为聚酯，或饱和聚酯，俗称涤纶树脂。PET 主要用于纤维，少量用于薄膜和工程塑料。
酯化	指	一类有机化学或高分子化学反应，是醇与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切片	指	通常指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
瓶片	指	将废旧聚酯饮料瓶粉碎成的片料，以方便再生投料。
泡料	指	再生 PET 市场上除废旧饮料瓶以外其他回收物品的主要产品呈现形态，是由废旧 PET 纤维制品或膜等经热熔团粒而成，以方便再生投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IKEA	指	宜家（IKEA）是瑞典一家跨国性的居家用品零售企业。
Eco-label	指	欧盟生态标签，由欧盟于 1992 年为了鼓励在欧洲地区生产和消费“绿色产品”而出台的认证体系。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测协会制定的纺织品上有害物质的标准。
GRS	指	纺织服装全球回收标准（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是国际环保认证机构管制联盟认证机构（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简称 CU）制定的针对回收纤维所建立的验证标准。
SGS	指	通用公行证（SocieteGeneraledesurveillanceS.A.），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INTERTEK	指	天祥集团，是世界之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FDA	指	食品药监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dtex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10,000 米长纱线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1dtex=1g/10,000m。
BOPET 聚酯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ET），作为蒸煮包装袋的外层材料，常用的厚度为 12 μm。
CPET 聚酯薄膜	指	单向拉伸聚酯薄膜，主要用于药品片剂包装，标准厚度有 150μm。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 50℃-250℃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国内一般习惯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

旦、D	指	纺织行业常用的线密度单位，表示 9000 米长纤维在公定回潮率下重量的克数， $1D=1g/9000m$ 。
色牢度	指	纺织品的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根据试样的变色和未染色贴衬织物的沾色来评定牢度等级。纺织品色牢度测试是纺织品内在质量测试中一项常规检测项目。
断裂强度	指	材料发生断裂时的最大应力与断裂横截面积的比值。对纤维而言，断裂强度是指单位线密度纤维的断裂强力，常用单位为 cN/dtex。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和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时，戴泽新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股东群英投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控制的群英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

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6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5、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4、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三）公司股东群英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四）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下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具体措施如下所述：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因此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5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2）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津贴累计额的 2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 2%。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终止实施该次

增持计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承诺人的原因外，承诺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因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

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因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

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其中，若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若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前述事由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承诺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实发生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 的薪酬（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除外），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锦天城承诺：“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政策及相关承诺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指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未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各项议案中涉及到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六、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出具了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业绩并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优质服务，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经营水平等方面，赢得了下游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高端涤纶产品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开发出差异化、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开拓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新应用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

继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强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依托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开发出的差异化、高端化涤纶短纤维，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特点，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将从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

1、将严格遵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

诺。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及实际控制人王雪萍、戴梦茜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由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除戴泽新、王雪萍之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本企业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

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再生涤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主要面临原生涤纶以及再生涤纶内企业间的竞争。一方面,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相比具有环保、成本优势,在石油资源日益减少以及环保趋严的背景下,再生涤纶市场前景广阔。但若出现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再生原料供应受限等不利因素,将不利于再生涤纶发展。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再生涤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低,虽然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结构丰富,并通过扩展下游应用领域、规模化经营、开发差别化产品等多种方式不断巩固行业竞争地位,但是当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低熔点涤纶短纤属于涤纶功能型、差别化开发方向之一,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优点,成为纺织行业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应用前景广阔。我国低熔点涤纶纤维生产起步较晚,但产能扩张较快,市场竞争情况日益激烈,若下游市场需求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再生PET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PTA、IPA、MEG等,成本变动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原油价格变动对原生涤纶市场价格传导较快。再生涤纶作为原生涤纶的替代、互补品,市场价格变动也受原生涤纶影响。

再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PET瓶片、泡料等再生PET原料,原材料成本占公司再生涤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达75%左右,受原生涤纶上游价格波动的溢出效应影响,再生PET原料价格一定程度上也受原油价格的影响,但由于再生PET原料从回收用于再生涤纶生产需经过回收、分拣、打包等多个环节,回收刚性成本较高,因此原油价格变动对废旧聚酯再生料的传导更为复杂。

未来如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对原生涤纶产品价格端传导较快，而再生涤纶产品成本端受刚性回收成本、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传导较慢，若再生 PET 原料价格的大幅上涨且不能及时传导到再生涤纶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再生涤纶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上游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调整，将削弱再生涤纶产业的成本优势，降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行业的毛利水平，将必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2、原生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均属于石油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如果 PTA、IPA 和 MEG 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之规定，恒泽科技、优彩资源分别自 2017 年 5 月、2018 年 9 月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为 632.01 万元、2,115.56 万元和 3,438.1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63%、20.13% 和 33.75%。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6.67万元、-2,923.83万元和19,099.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098.20万元、9,050.23万元和8,745.82万元，2017年-2018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公司在客户结算环节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多，部分票据未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而是将票据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故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购买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8,983.72万元、18,889.58万元和3,538.53万元。

未来如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持续发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的情形，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不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与常规涤纶化纤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及相应产品新功能的开发均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采取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一方面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进程，另一方面会缩小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相对优势。

（六）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进而导致每股收益将被摊薄。此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生产期，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将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公司的快速成长给管理层带来了包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一系列压力和挑

战。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

但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制度、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公司将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八）新产品投产风险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一期项目，2019 年 3 月、4 月“年产 4 万吨复合型熔纺非织造布项目”中两条生产线相继竣工并投入生产。上述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11 万吨低熔点纤维生产能力和年产 1.21 万吨非织造布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了发行人产品品种，有利于销售规模的扩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若低熔点纤维或涤纶非织造布行业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出现下降，以及国内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新产品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产能利用率低于盈亏平衡点，公司将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九）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规模扩大，公司加强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公司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设备等。公司境外销售、采购均主要以美元结算，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通过完整的生产流水线作业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工艺流程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要承担一定损失或赔偿责任，且相关设备可能因此停产，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逐年稳步上升，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3,813.74	108,193.64	90,192.9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745.82	9,050.23	8,098.2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8,307.70	7,341.96	6,944.42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工艺技术换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产品竞争加剧价格大幅下降、原料成本大幅上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停产、新冠疫情全球范围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等不利事项，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 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二）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地毯等多个领域，一季度受春节休假、下游客户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通常每年的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净利润较低，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亏损，每年的上半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一般低于下半年，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盈利情况也显著优于上半年。

整体而言，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一般要低于下半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0,192.92万元、108,193.64万元和173,813.74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944.42万元、7,341.96万元和8,307.70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4.13%、48.00%和47.33%，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占同期全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比例分别为41.25%、32.91%和16.25%。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及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92.92 万元、108,193.64 万元和 173,813.74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944.42 万元、7,341.96 万元和 8,307.70 万元。

2、简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397,100,491.23	1,308,681,040.12	878,148,917.79
负债合计	560,725,483.84	559,764,266.76	245,793,425.74
股东权益合计	836,375,007.39	748,916,773.36	632,355,492.0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38,137,426.40	1,081,936,371.07	901,929,165.30
净利润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076,954.99	73,419,607.41	69,444,16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0,507.08	-29,238,345.03	19,966,721.50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以及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次新冠疫情主要对餐饮、交通、酒店、旅游等行业造成直接影响，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纺织服装、工程、地毯、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随着本次国内新冠疫情缓和，消费和投资得以恢复，下游行业需求逐步恢复，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国内新冠疫情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会对全球宏观经济与贸易造成不利冲击，间接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以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的已实现业绩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新冠疫情影响、过往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在手合同与未来预计销售情况,以及对历史行情走势的合理研判,预计 2020 年度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2,816.94 万元-98,345.44 万元,同比下降 24.21%-28.47%;实现的净利润为 7,140.68 万元-7,939.83 万元,同比增长 51.22%-68.15%;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799.52 万元-7,598.67 万元,同比增长 54.92%-73.13%。(前述 2020 年预计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作出的盈利预测)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停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增加,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原生纤维上游原料 PTA、MEG 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均同比下降,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低熔点纤维产品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同时涤纶非织造布同比销售数量及毛利有所增长,从而预计发行人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343 号)。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989.63	139,710.05
所有者权益	88,505.63	83,637.5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62,638.94	82,262.65
营业利润	5,970.54	1,922.70
利润总额	5,694.51	1,912.38
净利润	4,831.07	1,60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1.07	1,60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4,672.11	1,349.68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30	613.91

其中，2020年4-6月及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144.27	44,807.04
营业利润	5,418.30	1,882.33
利润总额	5,295.57	1,882.33
净利润	4,494.56	1,60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4.56	1,60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1.66	1,52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7.10	10,914.92

公司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3.85%，主要原因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停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增加，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原生纤维上游原料PTA、MEG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均同比下降，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其中2020年4-6月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减弱，下游市场逐步恢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2020年1-3月环比增加，尤其是低熔点纤维产品销量增加明显，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有所减少。

公司2020年1-6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10.53%、200.08%和246.17%，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但受益于低熔点纤维产品毛利率相对上年投产初期已显著改善，且涤纶非织造布于2019年3月方投入试生产，导致2020年上半年涤纶非织造布同比销售数量及毛利增长较多，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整体上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其中2020年4-6月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减弱，下游市场逐步恢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较2020年1-3月均环比增加，尤其是低熔点纤维产品销量增加明显，从而推动公司2020年4-6月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0年1-3月均有所增长。

公司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支付应付款项较多。

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未发生重

大调整的情形；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公司主要产品结构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销售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4,479.8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159.96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5.85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2元（以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88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1.51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7,735.77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3,153.64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新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4,582.13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3,018.87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771.51万元 律师费用311.3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1.51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38.92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中文)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Elite Color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4,479.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27495675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邮政编码	214415
公司电话	0510-68836881
公司传真	0510-68836881
公司网址	http://www.elitecolor.cn/
电子信箱	dongmi@elitecolor.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江河化纤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3,666,048.56元为基础，按1:0.8249的比例折股16,8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57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江河化纤经审计净资产为203,666,048.56元；同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85号《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366.48万元，评估增值3,999.87万元，评估增值率19.64%。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45号《验资报告》。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河化纤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16,800万元。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2817527495675号《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戴泽新、王雪萍和群英投资，2015年12月15日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各股东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在江河化纤的权益额出资，并根据审计净资产按照1:0.8249的比例折股16,800.00万股。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4,479.8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159.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79.88	100.00%	24,479.88	75.00%	-
1	戴泽新	10,923.82	44.62%	10,923.82	33.47%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2	王雪萍	4,932.27	20.15%	4,932.27	15.11%	
3	凯峰投资	2,359.78	9.64%	2,359.78	7.23%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	群英投资	1,582.61	6.47%	1,582.61	4.85%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5	兴杭投资	1,428.00	5.83%	1,428.00	4.3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	卓创投资	1,128.26	4.61%	1,128.26	3.46%	
7	新余投资	561.50	2.29%	561.50	1.72%	
8	陈军	421.12	1.72%	421.12	1.29%	
9	福能一期	280.75	1.15%	280.75	0.86%	
10	永翊投资	247.06	1.01%	247.06	0.76%	
11	杨一斌	240.00	0.98%	240.00	0.74%	
12	吴桥辉	140.37	0.57%	140.37	0.43%	

13	刘建伟	123.53	0.51%	123.53	0.38%	
14	凯致投资	110.81	0.45%	110.81	0.34%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8,159.96	25.00%	-
合计		24,479.88	100.00%	32,639.84	100.00%	-

(二) 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发行人共有三名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923.82	44.62%
2	王雪萍	4,932.27	20.15%
3	群英投资	1,582.61	6.47%
合计		17,438.70	71.24%

(三)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923.82	44.62%
2	王雪萍	4,932.27	20.15%
3	凯峰投资	2,359.78	9.64%
4	群英投资	1,582.61	6.47%
5	兴杭投资	1,428.00	5.83%
6	卓创投资	1,128.26	4.61%
7	新余投资	561.50	2.29%
8	陈军	421.12	1.72%
9	福能一期	280.75	1.15%
10	永翊投资	247.06	1.01%
合计		23,865.17	97.49%

(四)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戴泽新	10,923.82	44.62%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雪萍	4,932.27	20.15%	恒泽科技综合部主管
3	陈军	421.12	1.72%	无
4	杨一斌	240.00	0.98%	无
5	吴桥辉	140.37	0.57%	无
6	刘建伟	123.53	0.51%	无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戴泽新与王雪萍为夫妻关系	44.62%
	王雪萍		20.15%
2	戴泽新	戴泽新系群英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群英投资 27.64%的出资份额；戴泽新之女戴梦茜系群英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群英投资 43.89%的出资份额	44.62%
	群英投资		6.47%
3	凯峰投资	凯峰投资与凯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4%
	凯致投资		0.45%
4	兴杭投资	陈军系兴杭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兴杭投资 18.18%的出资份额	5.83%
	陈军		1.72%
5	兴杭投资	兴杭投资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亦通过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并对其福能一期的基金管理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5.83%
	福能一期		1.1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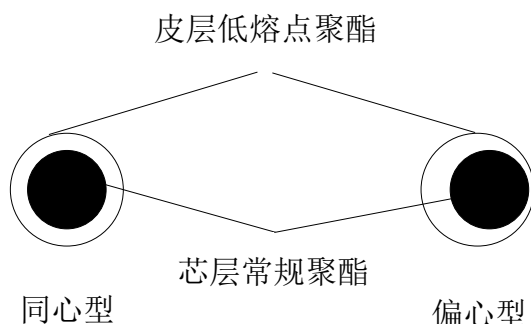
1、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定位于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将上游废旧 PET 原料回收利用，有利于解决废旧 PET 聚酯难处理的问题，减少废气、废水的排放，实现“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绿色发展”。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要应用于工程、地毯、汽车内饰、服饰等领域，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纤维功能	下游应用
工程用纤维	良好抗拉强度、抗变形能力、耐高温、抗冷冻、耐老化、耐腐蚀、抗虫蛀、渗透性好，在工程中起到隔离、排水、加筋、防护等作用	水利项目、交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用纺织品
地毯用纤维	坚固、耐用、抗皱，洗后极易干燥，耐酸耐碱性能优，抗霉菌和虫蛀	人工草坪、毡、毯
汽车内饰用纤维	合成性优，抗撕裂强度高、易于清洗，回弹性、抗褶皱性和耐高温性较好	顶蓬、后备箱、脚垫、地垫等汽车内饰产品
服饰用纤维	色谱全，色牢度好，颜色深浅可调，抗菌性、耐洗性良好等	各类服装、家纺

2、低熔点涤纶短纤维

公司依托再生涤纶纤维领域的业务优势进入低熔点领域，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一期项目。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芯层熔点 256~260℃。低熔点纤维皮芯结构横截面如下：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优异性能的基础在于皮层的低熔点聚酯和芯层常规聚酯间的良好相容性，纤维在较低加热温度条件下可保证皮层熔化而芯层仍保持物理结构，冷却后在无任何化学粘结剂的基础上提供良好粘连作用，具有高黏结强力、

低热熔黏合温度、快速黏合、剥离强度高等特点，既保持了主体纤维特性，又能获得高孔隙率及回弹性的宏观结构。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在下游应用过程中消除了传统化学黏胶剂使用带来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和排放，有利于人的身体健康，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目前，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正在逐步替代传统化学黏胶剂，目前尚未有其他替代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的产品出现。相关下游产品形式主要为硬质棉、直立棉等，大量应用于服装家纺、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领域。

3、非织造布

非织造布是一种直接利用聚酯切片、短纤维或长丝通过各种纤网成形方法和固结技术形成的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纤维制品。非织造布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通过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撑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针刺、水刺、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最后整理成型。从工艺上来说，纺粘、熔喷、针刺、水刺、热粘合是较为普遍的工艺，中国非织造布行业生产工艺以纺粘为主，纺粘工艺非织造布产量约占非织造布总产量的50%左右。发行人非织造布产品属于纺粘非织造布类别。

非织造布具有独特的结构，生产工艺灵活，生产流程相对较短，通过后续各种整理工艺能够生产出具备各种功能性特点的产品，应用范围较广。纺粘非织造布特点有：高强度，具有较好的拉力强度；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老化、抗紫外线、延伸率高；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透气性；耐腐蚀性较好，对酸及一般非极性有机溶剂有较强的抵抗力；无毒、耐微生物、能防蛀、不受霉菌等作用。

鉴于非织造布的特殊结构和优良的性能，其应用于服装行业、汽车内饰行业、土工建筑工程行业、医疗卫生行业等。其中非织造布在服装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各种新型耐久性非织造布服装面料，各种服装饰衬里、服饰辅料（服装标签、花边、护胸罩、肩垫）等；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座套、遮阳板、车门软衬垫、车顶和行李仓的衬垫和覆盖材料、绝热和隔音材料、汽化器、空气过滤器、簇绒地毯的底布、沙发软垫材料等；在土工建筑工程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地下排灌用土工布渗沟，公路、铁路建设中用于分离加固的排水用土工布，岸坡堤坝加固土工布，桥梁工程土工布，人工水池用不渗透土工布，防水沥青底布等；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主要有手术衣帽、口罩、纱布、缝合线、尿不湿、卫生巾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生产土工用非织造布。

（二）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人员直接与下游客户接触，销售订单确定具体产品数量、金额、规格。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纱、非织造布、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生产制造型企业，以及部分贸易型企业，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另有少量的境外销售。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再生涤纶有色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类别	具体构成
再生 PET 原料	泡料、PET 瓶片、废丝、废布、切片等不同物理形态的再生 PET 原料
PET 切片	大有光、有光、半消光、全消光 PET 切片等 TiO ₂ 含量不同的原生聚酯原料
PTA	精对苯二甲酸
IPA	间苯二甲酸
MEG	乙二醇
着色原料	色粉、色母粒
能源	电力、蒸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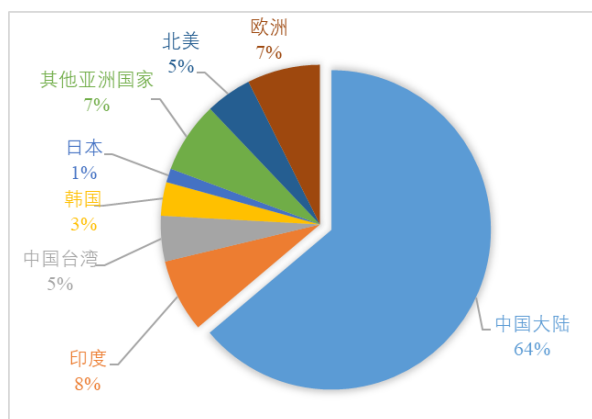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相对稳定、充足，足以保障公司发展的原料供应需求；其次，公司所在地长三角地区上述能源供应条件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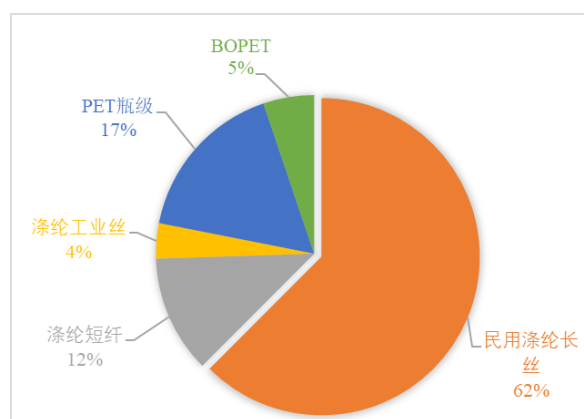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情况

2016 年亚洲聚酯产能占全球总产能 77%，产量占据全球 88%。其中，中国大陆产能、产量分别占据全球 51% 和 64%。2017 年我国聚酯（包含民用涤纶长丝、涤纶短纤、涤纶工业丝、瓶级聚酯、BOPET）总产能约 5,537 万吨，聚酯产能全球第一，产量约 4,161 万吨。2017 年，我国聚酯产品总产量中，民用涤纶长丝、涤纶短纤各占比 62%、12%，涤纶工业纤维、PET 瓶级和 BOPET 占比分别为 4%、17% 和 5%。

全球 PET 聚酯产量分布（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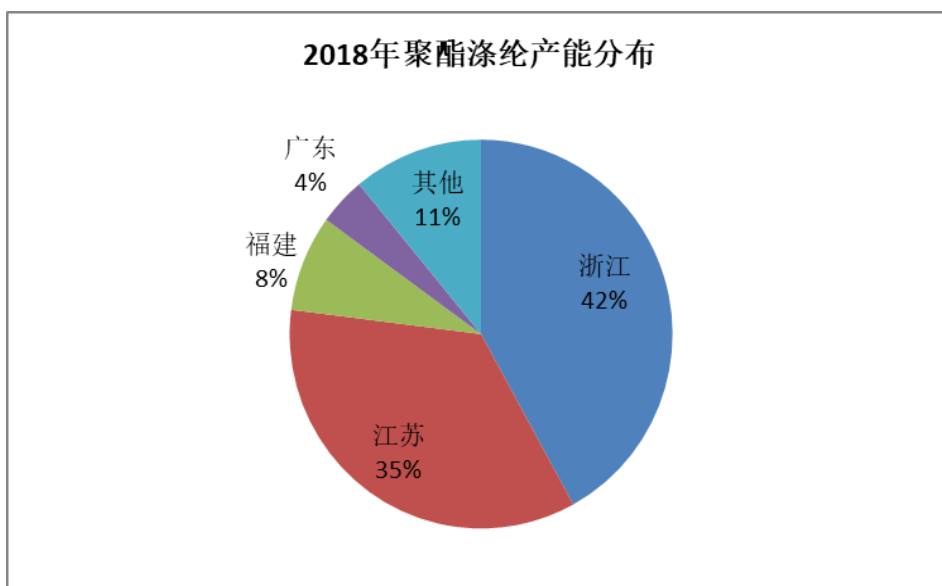


2017 年我国 PET 聚酯产品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

2018 年，我国涤纶纤维产能主要分布于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几大省份，其中浙江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42%，江苏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35%，江浙两省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77%，是我国涤纶纤维主要生产地。此外，福建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8%，广东涤纶纤维产能占比 4%，福建和广东两省产能合计 12%。



数据来源：中纤网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7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排名名单的通知》（中化协【2018】6 号），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位居行业第

三。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排名名单的通知》（中化协【2019】3 号），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位居行业第四。

2015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6 年 3 月，公司成为首批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的企业之一；2016 年 12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一批《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2017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6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2017 年 11 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 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8 年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087.72	4,851.33	28,236.39	85.34%
机器设备	51,853.19	13,073.14	38,780.05	74.79%
运输工具	1,090.34	532.54	557.81	51.1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04.33	634.67	769.67	54.81%
合计	87,435.59	19,091.68	68,343.91	78.16%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设面积(m ²)	地点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12,589.04	祝塘镇新庄路	发行人	抵押

	jy10131772-1号		89号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jy10131772-2号	329.86	祝塘镇新庄路89号	发行人	抵押
3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4902号	10,428.27	祝塘镇环西路29号	发行人	抵押
4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102号	46,345.90	祝塘镇新庄路88号	发行人	抵押
5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4244号	59,434.08	祝塘镇环西路28号	恒泽科技	无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10060849号	15,835.71	祝塘镇富庄路22号	恒泽科技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

此外,公司尚有 36,781.11 m²钢棚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18,748.00 m²钢棚已履行建设前设计规划方案审批程序,其余 18,033.11 m²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钢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优彩资源/老厂	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14,505.00	355.76	133.74	222.02
恒泽科技/西区	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	5,656.00	177.30	47.55	129.74
恒泽科技/东区	祝塘镇环西路 28 号	16,620.11	1,676.38	217.03	1,459.35
合计		36,781.11	2,209.44	398.32	1,811.12

公司将上述钢棚作为房屋建筑物核算,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钢棚账面价值 1,811.12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65%,占比相对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钢结构棚架建设相关事项收到过主管机关的处罚通知;该等钢棚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发行人未在钢棚里安装、放置、运行生产经营设备,该等钢棚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如钢棚未来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周边寻找替代的物业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 月 3 日,祝塘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科出具《证明》,确认同意发行

人及恒泽科技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钢棚，且不会对此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

祝塘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及<其他职权调整事项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24 号），祝塘镇人民政府等 16 个镇（街道）集中行使原由江阴市有关部门实施的 788 项行政处罚权（其中，包括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及强制拆除），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正式交接。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兹确认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经查实，该公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新庄路 89 号的厂区内建有多处主要用于储存生产原料的钢棚，该等钢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建筑面积合计 14,505.00 平方米。鉴于钢棚形成的历史原因，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钢棚，本单位不会责令该公司强制拆除上述钢棚，该公司建造并使用钢棚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祝塘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及<其他职权调整事项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24 号），祝塘镇人民政府等 16 个镇（街道）集中行使原由江阴市有关部门实施的 788 项行政处罚权（其中，包括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及强制拆除），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正式交接。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兹确认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经查实，该公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8 号的厂区以及该公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的厂

区内建有多处主要用于储存生产原料的钢棚，规划建筑面积合计 18,748.00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合计 22,276.11 平方米，其中：环西路厂区的钢棚建筑面积合计 5,656.00 平方米，富庄路厂区的钢棚建筑面积合计 16,620.11 平方米，累计超出规划面积 3,528.11 平方米。鉴于钢棚形成的历史原因，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钢棚，本单位不会责令该公司强制拆除上述钢棚，该公司建造并使用钢棚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并补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恒泽科技上述部分钢结构棚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手续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存在被没收违规实物资产或违法收入及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2）36,781.11 m²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钢棚主要作为仓库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3）发行人主管部门（祝塘镇人民政府）已书面声明对上述钢棚不予责令强制拆除并免于行政处罚，钢棚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4）即使未来钢棚被强制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周边寻找替代的物业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并使用上述钢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权属人
1	优彩资源 1、2 线	1,646.13	1,088.10	558.04	33.90%	优彩资源
2	优彩资源 3、4 线	1,627.68	1,247.14	380.54	23.38%	优彩资源

3	优彩资源 5、6 线	2,895.79	1,828.56	1,067.24	36.85%	优彩资源
4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聚合车间 A 聚合设备	8,646.36	821.40	7,824.95	90.50%	优彩资源
5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 1# 生产线	4,631.80	440.02	4,191.78	90.50%	优彩资源
6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 2# 生产线	4,370.44	415.19	3,955.24	90.50%	优彩资源
7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电力设施	3,500.15	332.51	3,167.64	90.50%	优彩资源
8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公用工程	1,026.29	90.87	935.42	91.15%	优彩资源
9	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燃煤炉	596.22	56.64	539.58	90.50%	优彩资源
10	非织造布 2# 生产线	1,539.20	97.48	1,441.72	93.67%	优彩资源
11	非织造布 1# 生产线	1,539.20	109.67	1,429.54	92.88%	优彩资源
12	恒泽西区 1、2 线	4,616.02	2,224.04	2,391.98	51.82%	恒泽科技
13	恒泽东区 1 线	2,203.38	918.54	1,284.84	58.31%	恒泽科技
14	恒泽东区 2 线	1,700.15	567.56	1,132.59	66.62%	恒泽科技
15	恒泽东区 3 线	2,210.55	564.05	1,646.50	74.48%	恒泽科技
16	恒泽东区 4 线	1,729.29	470.47	1,258.82	72.79%	恒泽科技
17	恒泽东区 5 线	1,858.92	309.05	1,549.87	83.38%	恒泽科技
18	恒泽东区 6 线	1,652.78	248.55	1,404.23	84.96%	恒泽科技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	88,263.00	祝塘镇建南村	2068 年 1 月 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2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4902 号	16,664.70	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2053 年 8 月 2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3	澄土国用(2016)第 17846 号	12,846.00	祝塘镇新庄路 89 号	2060 年 5 月 19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4	澄土国用(2016)第 16863 号	4,017.00	江阴市祝塘镇新庄路 89 号	2064 年 1 月 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抵押
5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058.00	江阴市祝塘镇建南村	2066 年 5 月 24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发行人	无

	0001363 号							
6	澄土国用(2013)第 4848 号	16,406.00	祝塘镇金庄村	2057 年 1 月 18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恒泽科技	无
7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4 号	87,525.00	祝塘镇建南村	2061 年 7 月 11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恒泽科技	无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与恒泽科技均为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所管辖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恒泽科技能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验，发行人与恒泽科技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欠缴土地出让金在内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恒泽科技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 36,781.11 m²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钢棚以外，相关房产均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合法建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被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5 项境内商标，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类）	有效期限
1	恒泽	12076088	恒泽科技	6	201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2	恒泽	12076473	恒泽科技	22	2014年07月14日至2024年07月13日
3	恒泽	12076790	恒泽科技	27	2014年07月14日至2024年07月13日
4	恒泽	12076197	恒泽科技	7	2014年07月28日至2024年07月27日
5	恒泽	12076272	恒泽科技	7	201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
6	恒泽	12076144	恒泽科技	7	201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
7	恒泽	12076322	恒泽科技	12	201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
8	恒泽	12076380	恒泽科技	20	201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9	恒泽	12076633	恒泽科技	24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10	恒泽	12076720	恒泽科技	25	201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11		12175364	恒泽科技	22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2		12175421	恒泽科技	24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3		12175429	恒泽科技	27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4		12175357	恒泽科技	22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5		12175415	恒泽科技	24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6		12175436	恒泽科技	27	201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6日
17		15246843	发行人	22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18	江河	15246863	发行人	22	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19	优彩	18030442	发行人	4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0	优彩	18030888	发行人	15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1	优彩	18031131	发行人	22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2	优彩	18031209	发行人	23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3	优彩	18031613	发行人	39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4	优彩	18031949	发行人	45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5		18030806	发行人	7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26		18030938	发行人	17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27		18031470	发行人	26	2017年01月14日至2027年01月13日
28		19398116	发行人	8; 10; 13; 18; 34; 36-37; 40; 42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29		18030994	发行人	17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0		18031153	发行人	22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1		18031507	发行人	23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2		18031262	发行人	24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3		18031356	发行人	27	201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
34		19398851	发行人	1-7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35		19402536	发行人	8; 11-16; 19-27; 29-35; 37-40; 42-43; 45	2017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36		1387823	恒泽科技	-	2017年07月12日至2027年7月12日
37		1387941	恒泽科技	-	2017年07月12日至2027年7月12日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所有
----	------	----	-----	------	------	------	------

							权利人
1	一种废旧聚酯/聚氨酯混纺织物的再生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33864.9	2015.10.30	2017.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一种再生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32851.X	2015.10.30	2017.03.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一种再生有色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27302.3	2015.10.30	2017.03.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低 VOC 型再生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44190.2	2018.2.12	2019.6.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一种抗菌性的细旦有硅涤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71635.8	2007.11.30	2010.06.23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6	一种低熔点再生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8135.6	2014.11.03	2016.02.10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7	一种聚酯醇解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9044.4	2014.11.03	2016.02.10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8	一种功能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37948.4	2014.01.26	2016.04.06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9	一种再生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8104.0	2014.11.03	2016.06.15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10	一种再生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08131.8	2014.11.03	2016.06.29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11	用于生产超粗旦化纤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94.X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双级真空转鼓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63.4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化纤纺丝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89.9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卷曲机油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74.2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可升降环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73.8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化纤纺丝水浴	实用	ZL201120484603.5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	发行

	回收装置	新型				取得	人
17	熔体纺丝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600.1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化纤纺丝保温保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84575.7	2011.11.29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超粗旦中空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036.5	2011.11.30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	汽车内饰用阻燃再生短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040.1	2011.11.30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	可印花 PET 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054.3	2011.11.30	2012.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	化纤原料混合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35784.4	2012.10.19	2013.04.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	卷曲后油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35802.9	2012.10.19	2013.04.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	涤纶双泵注色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497302.5	2013.08.15	2014.02.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	螺杆挤出机电磁感应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46088.8	2013.09.04	2014.04.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	螺杆空压机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46334.X	2013.09.04	2014.04.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	一种螺杆挤出机用螺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118421.X	2014.03.17	2014.10.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	纺丝箱热量烟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33863.9	2014.05.09	2014.10.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	涤纶异形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143.5	2014.05.13	2014.10.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	一种涤纶短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420467884.7	2014.08.19	2015.01.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1	扁平涤纶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420477502.9	2014.08.25	2015.01.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2	低熔点多岛彩色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963.4	2015.09.09	2016.0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3	可变色复合功能彩色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935.2	2015.09.09	2016.0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4	环吹空调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806.3	2015.09.09	2016.02.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5	超强耐腐蚀纳米复合工程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676.2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6	无机纳米阻燃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630.0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7	多功能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072.8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	油剂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073.2	2016.08.22	2017.04.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	转鼓精确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72.4	2017.03.29	2018.0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0	一种均匀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64.X	2017.03.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1	纺丝环吹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60.1	2017.03.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2	一种导丝孔可移动的张力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65.4	2017.03.29	2018.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3	一种智能仓库用的环境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202.1	2018.10.22	2019.5.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4	闭环控制失重式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130.0	2018.10.22	2019.5.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5	一种失重式喂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136.8	2018.10.22	2019.6.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6	一种有色硬质棉低熔点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821715761.5	2018.10.22	2019.6.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7	一种环保型低熔点聚酯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821718235.4	2018.10.22	2019.6.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8	一种智能仓库	实用新型	ZL201821708033.1	2018.10.22	2019.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9	一种牢固度高的涤纶短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822087246.3	2018.12.13	2019.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0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822087915.7	2018.12.13	2020.0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1	一种聚酯复合纤维检测用分光检色计	实用新型	ZL201920886579.4	2019.06.13	2020.01.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2	一种低熔点聚酯纤维检测用卷曲弹性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688.7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3	一种高强聚酯长丝非织造布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464.6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断裂强度测试装置						
54	一种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生产用纤维切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86576.0	2019.06.13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5	一种非织造布的板框压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240.9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6	一种卫材聚酯短纤维生产用绕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20.X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7	一种卫材用低熔点聚酯短纤维检测用熔点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61.9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8	一种高模量单组分三维中空纤维原料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2436.X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9	一种针刺无纺布生产用干热气流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2441.0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0	一种胎基布用高强聚酯长丝非织造布生产用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283.7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1	一种卫材用低熔点聚酯短纤维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01.7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2	一种聚酯纤维熔体挤出用供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282.2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3	一种配色用自动化染料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6207.1	2019.06.13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4	一种三维中空聚酯纤维生产用电热鼓风干燥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486.6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5	一种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加工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389.3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6	一种三维中空聚酯纤维生产用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461.2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7	一种化纤生产纺丝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280.9	2019.09.07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8	一种三维真空纤维生产用原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79239.6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9	一种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加工用切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28468.5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0	一种高回弹再生涤纶短纤	实用新型	ZL201120527517.8	2011.12.15	2012.11.14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71	一种中空负氧离子再生涤纶短纤	实用新型	ZL201120527501.7	2011.12.15	2012.12.05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72	过滤器网套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267.0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3	瀑布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891.0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4	均匀除渣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353.1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5	后纺牵伸油浴池转鼓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288.2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6	喷丝组合件自动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324.5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7	密封式牵伸油浴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400.2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8	真空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5397.4	2013.03.28	2013.10.30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79	一种方形中空纤维及其生产所用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739652.8	2013.11.20	2014.12.10	转让取得	恒泽科技
80	可再生夜视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320837100.0	2013.12.19	2014.07.16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1	人工草坪专用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320847315.0	2013.12.21	2014.07.16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2	复合导电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420240226.4	2014.05.13	2014.10.15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3	多元抗辐射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876.9	2015.09.09	2016.02.03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4	四级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944.1	2015.09.09	2016.02.03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5	多功能户外运动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632.0	2015.09.09	2016.02.03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6	超高强石墨烯复合PET导电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520823663.3	2015.10.23	2016.03.09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7	集束张紧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23522.1	2015.10.23	2016.03.09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8	可蓄热保暖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628.3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89	多层彩色环保复合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049.9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0	熔体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050.1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1	真空泵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12629.8	2016.08.22	2017.03.08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2	物料搬运电动车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43.8	2017.03.29	2018.01.0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3	一种多层保温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41.9	2017.03.29	2018.02.13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4	一种龙门架式张力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073.9	2017.03.29	2018.03.06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5	高弹有色聚酯短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720763977.8	2017.06.28	2018.03.0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6	一种紧张热定型机组闪蒸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767805.2	2018.05.23	2019.05.14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7	一种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930146.X	2018.06.15	2019.03.2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8	一种复合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929220.6	2018.06.15	2019.03.2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99	一种异形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116204.1	2018.07.13	2019.03.2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0	一种异形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115729.3	2018.07.13	2019.03.2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1	一种异形喷丝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115967.4	2018.07.13	2019.03.2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2	一种液相增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16419.3	2018.07.13	2019.03.2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3	一种高模量聚酯纤维生产原料清洗用微泡助剂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332.9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4	一种废旧聚酯自动化配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252.3	2019.06.13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5	一种抗菌耐污涤纶复合纤维地毯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329.3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6	一种化纤摩擦料制粒粉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333.3	2019.06.13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7	一种耐污易清洗地毯纤维生产用纤维强伸度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34.1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8	一种聚酯加工用可进行称重的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278.8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09	一种复合聚酯地毯纤维整平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9578.9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0	一种低聚物分离提纯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401.2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1	一种化纤摩擦料制粒用环保型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60366.2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2	一种聚酯回收加工用溶体分离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435.1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3	一种有色再生聚酯短纤色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488.5	2019.06.13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4	一种环保型化纤摩擦制粒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052442.5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5	一种废旧聚酯RGB三元配色用真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245.3	2019.06.19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6	一种抗菌耐污涤纶复合纤维生产用动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23513.8	2019.07.0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7	一种环保型化纤摩擦制粒油烟净化生产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3439.X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8	一种用于低聚物分离提纯聚合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51532.2	2019.09.07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19	一种化纤摩擦制粒生产用废气捕集吸风罩	实用新型	ZL201920978313.2	2019.06.27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120	一种化纤生产设备中滑轮架润滑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82526.2	2019.06.13	2020.05.12	原始取得	恒泽科技

2016年10月18日，东华大学与恒泽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东华大学将其持有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发明专利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恒泽科技。

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应用专利的产品
1	发明专利	一种低熔点再生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08135.6	低熔点纤维产品
2	发明专利	一种聚酯醇解方法	ZL201410609044.4	低熔点纤维产品及再生涤纶纤维产品
3	发明专利	一种再生聚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08131.8	再生涤纶纤维产品
4	发明专利	一种再生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08104.0	再生涤纶纤维产品
5	发明专利	一种功能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37948.4	再生涤纶纤维产品
6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性的细旦有硅涤纶短	ZL200710171635.8	尚未有产品使用

		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7	实用新型	一种中空负氧离子再生涤纶短纤	ZL201120527501.7	尚未有产品使用
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回弹再生涤纶短纤	ZL201120527517.8	尚未有产品使用
9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中空纤维及其生产所用的喷丝板	ZL201320739652.8	尚未有产品使用

发行人再生涤纶纤维产品及低熔点纤维产品生产及研发过程中对上述专利应用程度较高，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对发行人重要。

《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恒泽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东华大学首期转让费用 30 万元，最晚不迟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付清余款 70 万元。2017 年 2 月 20 日，恒泽科技向东华大学支付首期转让费用 30 万元，2019 年 2 月 18 日，支付尾款 70 万元。

恒泽科技委托上海统摄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和 2017 年 3 月 3 日就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上述专利权人变更申请。上述专利已于 2017 年 3 月底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10 日，东华大学科研处网站刊登了《专利转让公示》，公示了专利名称、专利类型、发明人、专利号、拟转让价格等信息，公示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共 15 天），公示期满后无人提出异议。

本次专利转让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定价公允，双方签署了书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了上述专利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符合《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如成果转化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则由转化中心在全校范围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规定。

本次专利转让的公示时间晚于专利转让合同的签署日期和专利变更申请日期，但公示内容符合《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公示内容与《专利权转让合同》内容一致，公示期间亦未收到关于本次转让的异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东华大学出具《关于恒泽科技受让东华大学若干专利

权的确认说明》，确认：“本次专利转让公示程序晚于专利转让合同签署日期和专利变更申请日期不影响本次专利转让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此外，本次专利转让价格无需再进行无形资产评估以及教育部备案、审批程序，本次专利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东华大学对恒泽科技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所有权无异议，本次专利转让合法、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专利转让的定价公允，专利转让已有效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的其他生产经营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时间
1	优彩资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9602809	2016.03.22 至长期有效
2	优彩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阴海关	3216964183	2016.01.13 至长期有效
3	优彩资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阴市商务局	03345379	2019.01.25 至长期有效
4	优彩资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E33058R2M/3200	2017.10.25 至2020.10.15
5	优彩资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Q39342R2M/3200	2017.11.02 至2020.10.07
6	优彩资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S22475R1M/3200	2019.11.6 至2022.10.10
7	优彩资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AQB320281FZIII201700036	2017.05.08 至2020.05
8	优彩资源	清洁生产审核证书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WXQS 17011	2017.01 至2022.01
9	恒泽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9603622	2015.12.02 至长期有效
10	恒泽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阴海关	3216965313	2014.09.24 至长期有效

11	恒泽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阴市商务局	02764287	2016.12.23 至长期有效
12	恒泽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E33071R1M/3200	2017.10.26 至 2021.01.08
13	恒泽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Q39091R1M/3200	2017.10.26 至 2021.01.04
14	恒泽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S22467R1M/3200	2019.11.6 至 2022.10.13
15	恒泽科技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无锡市计量测试协会	(2017)量认企(苏)字(X00081)号	2017.08.07 至 2022.08.06
16	恒泽科技	清洁生产审核证书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WXQS 16012	2016.03 至 2021.03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优彩资源及其子公司、群英投资外，未投资其他公司。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0.24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85.75	65.67	347.01
浙江新风鸣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847.03	264.74	266.78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356.17	48.33
-----------------	------	-----	---	--------	-------

发行人以市场价销售给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涤纶纤维产品，2017 年度的销售额为 0.24 万元，销售占比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主要向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色母粒、向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废弃涤纶长丝、PET 切片等，均按照市场定价，采购占比较小且采购价格公允。

上述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	312.20	271.80	198.7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2015101222号	戴泽新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	抵押担保	是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2015101221号	王雪萍				抵押担保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6091325号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6091323号	恒科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6091324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2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3号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1号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2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2018061423号	恒泽科技				抵押担保	是
3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1号	恒泽科技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2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3号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4	150266461E170601-1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266461E170601-2	恒泽科技					
5	150266461E19032601-1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0266461E19032601-2	恒泽科技					
7	150266461E18020901-1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0266461E18020901-2	恒泽科技					
8	07800KB20188654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07800KB20188655	恒泽科技					
9	07800KB199H8A6G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07800KB199H8A6H	恒泽科技					
10	07800KB199H8A6G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07800KB199H8A6H	恒泽科技					
11	11200J118136A2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200J118136A1	恒泽科技					
12	澄商银保借字201301240013200210	优彩资源、戴泽新	恒泽科技	江阴农商行祝塘支行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11200J219300A1	恒泽科技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200J219300A2	戴泽新、王雪萍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4	承诺书	戴泽新、王雪萍、优彩资源、 万杰回收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 2018012521号	戴泽新、王雪萍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承诺书	优彩资源、万杰回收					
16	07800KB20179121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07800KB20179122	戴泽新、王雪萍					
17	07800KB20179121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07800KB20179122	戴泽新、王雪萍					
18	Ea154101809280110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其他

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泽新以个人银行贷款作为出资来源向公司缴纳增资款800.00万元，后由于款项不符合银行贷款用途，2018年12月13日，公司将该笔款项退还戴泽新，因间隔期间较短，公司未计提利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7.27	152.66
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02	-	-

(四)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7月31日、2020年2月20日出具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万元/年)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权益关系
戴泽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任江阴市南方经济贸易公司业务经理；1994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郸城县新大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发行人前身江河化纤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发行人前身江河化纤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总经理。	任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2.03	10,923.82	持有群英投资27.64%的股份，群英投资持有发行人6.47%的股份
戴梦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28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无	22.99	-	持有群英投资43.89%的股份，群英投资持有发行人6.47%的

									股份
邹跃青	董事	男	50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0年2月任于苏州化工机械厂销售科及设计工艺科科员；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经纪人；200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家之园房产置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担任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经营者	10.55	-	持有群英投资1.08%的股份，群英投资持有发行人6.47%的股份
TAN WEN (檀文)	董事	男	46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博士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5月任福建省工商局科员；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新加坡SCS集团投资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新加坡STEngineering集团技术投资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任华欧国际证券投行联席董事；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今日资本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任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担任北京盈科瑞药物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片仔癀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任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	-	-	无

						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雏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祝祥军	独立董事	男	51	2019年6月1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p>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会计；1997年8月至2009年8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任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无锡福祈制药有</p>	<p>任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任广西清之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任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3.50	-	无

					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广西清之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戴礼兴	独立董事	男	59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博士学历，1997年6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师；2016年3月至今任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任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	7.00	-	无
范永明	独立董事	男	53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6年7月任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教师；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无锡南洋国际学校教师；2000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5月至今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7.00	-	无
孔诚	监事	男	32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1年任江阴市茂达棉纺厂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销售人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无	23.03	-	持有群英投资1.08%的股份，群英投资持有发行人

									6.47%的股份
张文灯	监事	男	41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专科学历，2000年至2010年就职于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技术开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无	27.72	-	持有群英投资1.31%的股份，群英投资持有发行人6.47%的股份
周正东	监事	男	51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专科学历，曾任江阴市明泰制衣有限公司科员；2011年至今任公司采购部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无	9.24	-	持有群英投资0.40%的股份，群英投资持有发行人6.47%的股份
王国清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专科学历，1982年1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江阴针织服装厂；2000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江阴市嘉铭服饰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22.99	-	持有群英投资1.63%的股份，群英投资持有发行人6.47%的股份
蒲党锋	副总经理	男	42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专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09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长、车间主任、副总经理；	无	28.97	-	持有群英投资2.69%的股份，群英

					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投资持有 发行人 6.47%的 股份
常俊庭	财务总监	男	42	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八方电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无	55.00	-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戴泽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0,923.82万股，直接持股比例44.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4.62%和20.15%股份；同时，戴泽新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47%股份，戴泽新、王雪萍夫妇的女儿戴梦茜通过群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4%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上，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合计控制公司71.24%股份。因此，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泽新先生及戴梦茜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雪萍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戴泽新先生配偶。1990年3月至1992年5月任江阴市南方经济贸易公司仓库保管员；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郟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盐城市新大化纤厂法人代表；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部主管。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596,236,740.40	482,505,019.23	382,106,341.96
非流动资产	800,863,750.83	826,176,020.89	496,042,575.83
总资产	1,397,100,491.23	1,308,681,040.12	878,148,917.79
流动负债	480,635,548.76	382,989,922.97	241,394,425.74
非流动负债	80,089,935.08	176,774,343.79	4,399,000.00
负债合计	560,725,483.84	559,764,266.76	245,793,425.74
股东权益合计	836,375,007.39	748,916,773.36	632,355,49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6,375,007.39	748,916,773.36	632,355,492.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38,137,426.40	1,081,936,371.07	901,929,165.30
营业利润	101,962,221.12	105,336,764.85	91,234,305.95
利润总额	101,859,062.45	105,108,833.82	95,388,574.80
净利润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58,234.03	90,502,321.31	80,982,02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076,954.99	73,419,607.41	69,444,163.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0,507.08	-29,238,345.03	19,966,7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6,676.09	-168,989,883.76	-77,513,76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6,550.11	263,566,839.25	27,242,70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77,732.71	65,868,924.52	-30,340,150.46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以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43	-	-2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32	1,761.57	1,269.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10.32	-22.79	-17.37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			
所得税影响额	-36.31	-30.50	-80.95
合计	438.13	1,708.27	1,153.7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26	1.58
速动比率（倍）	0.90	0.85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6%	38.80%	11.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3%	42.77%	2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	3.06	2.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7%	0.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4	11.34	7.95
存货周转率	9.63	6.64	7.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54.27	14,767.31	13,002.69
利息保障倍数	6.23	7.59	15.9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745.82	9,050.23	8,098.2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8,307.70	7,341.96	6,944.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78	-0.12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0.27	-0.13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3.36%	13.68%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8	0.34
扣除非经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0.84%	11.73%

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1	0.29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012.27	18.62%	14,674.49	11.21%	7,528.05	8.57%
应收票据	109.62	0.08%	3,926.90	3.00%	7,076.17	8.06%
应收账款	8,291.78	5.93%	8,447.08	6.45%	9,165.19	10.44%
应收款项融资	4,229.34	3.03%	-	-	-	-
预付款项	2,012.82	1.44%	1,818.12	1.39%	278.90	0.32%
其他应收款	175.49	0.13%	443.43	0.34%	709.69	0.81%
存货	16,178.02	11.58%	15,797.79	12.07%	11,946.31	13.60%
其他流动资产	2,614.35	1.87%	3,142.69	2.40%	1,506.31	1.72%
流动资产合计	59,623.67	42.68%	48,250.50	36.87%	38,210.63	43.51%
固定资产	68,343.91	48.92%	67,111.52	51.28%	26,055.56	29.67%
在建工程	206.74	0.15%	3,637.27	2.78%	5,631.06	6.41%
无形资产	10,764.99	7.71%	11,021.70	8.42%	11,279.28	12.84%
长期待摊费用	29.32	0.02%	25.24	0.02%	36.8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36	0.41%	506.14	0.39%	475.10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05	0.12%	315.73	0.24%	6,126.36	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86.38	57.32%	82,617.60	63.13%	49,604.26	56.49%
资产总计	139,710.05	100.00%	130,868.10	100.00%	87,814.8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总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 14,528.88 万元，增长 19.82%；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 43,053.21 万元，增长 49.03%；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 8,841.95 万元，增长 6.7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3.51%、36.87%和 42.68%，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6.49%、

63.13%和 57.32%。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系公司当年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系公司流动资产增加较大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621.01	24.29%	13,100.00	23.40%	8,900.00	36.21%
应付票据	441.65	0.79%	-	-	-	-
应付账款	20,121.68	35.89%	18,086.80	32.31%	10,669.01	43.41%
预收款项	1,056.74	1.88%	1,533.96	2.74%	710.29	2.89%
应付职工薪酬	1,690.78	3.02%	1,371.98	2.45%	1,207.52	4.91%
应交税费	1,098.24	1.96%	1,125.32	2.01%	2,633.13	10.71%
其他应付款	6.54	0.01%	80.94	0.14%	19.50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6.92	17.88%	3,000.00	5.36%	-	-
流动负债合计	48,063.55	85.72%	38,298.99	68.42%	24,139.44	98.21%
长期借款	7,000.00	12.48%	17,000.00	30.37%	-	-
递延收益	1,008.99	1.80%	677.43	1.21%	439.90	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8.99	14.28%	17,677.43	31.58%	439.90	1.79%
负债合计	56,072.55	100.00%	55,976.43	100.00%	24,579.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579.34 万元、55,976.43 万元和 56,072.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21%、68.42%和 85.72%。2018 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公司通过银行长期贷款等渠道筹措资金，导致期末负债总额增加、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2019 年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24	1.26	1.58
速动比率	0.90	0.85	1.09

合并资产负债率	40.13%	42.77%	27.99%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54.27	14,767.31	13,002.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3	7.59	15.91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26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0.85 和 0.9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受公司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水平共同影响。

2018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年初下降，主要系当年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从资产分布结构分析，公司非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资产，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7.32%；从资产来源分析，公司所有者权益及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9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65.60%，公司权益和长期负债规模能够覆盖长期资产余额，不存在因资产错配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99%、42.77% 和 40.13%。2018 年公司新建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年末资产规模较年初增加 43,053.21 万元，增长 49.03%，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等途径筹措资金，当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2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4,200.00 万元，使得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年初增加。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4	11.34	7.95
存货周转率	9.63	6.64	7.63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5、11.34 和 19.04。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民用、产业用，细分领域包括纺织、地毯、工程、汽车内饰等，不同客户群体回款进度存在差异，例如工程、汽车领域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公司通过执行严格的货款回收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生产、库存的联动性，关注存货管理；同时，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有序安排公司生产经营组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63、6.64和9.63，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存货余额逐年增长。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358.10	99.74%	108,193.64	100.00%	90,178.53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455.64	0.26%	-	-	14.38	0.02%
合计	173,813.74	100.00%	108,193.64	100.00%	90,19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低熔点纤维产品、涤纶非织造布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88,428.02	51.01%	108,193.64	100.00%	90,178.53	100.00%
低熔点纤维	71,019.86	40.97%	-	-	-	-
涤纶非织造布	7,827.52	4.52%	-	-	-	-
PET切片	6,082.70	3.51%	-	-	-	-
主营业务合计	173,358.10	100.00%	108,193.64	100.00%	90,178.53	100.00%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少量PET切片销售收入，系公司销售为调节聚酯装置的产能、保证连续生产所生产出的PET切片所产生的收入。

(2) 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9,556.21	100.62%	16,142.45	100.00%	17,713.11	100.01%
其他业务毛利	-121.41	-0.62%	-	-	-2.45	-0.01%
综合毛利	19,434.81	100.00%	16,142.45	100.00%	17,71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713.11 万元、16,142.45 万元和 19,556.21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1,251.39	57.53%	16,142.45	100.00%	17,713.11	100.00%
低熔点纤维	7,178.65	36.71%	-	-	-	-
涤纶非织造布	1,114.95	5.70%	-	-	-	-
PET 切片	11.21	0.06%	-	-	-	-
主营业务毛利	19,556.21	100.00%	16,142.45	100.00%	17,713.11	100.00%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28%	14.92%	19.64%
其他业务毛利率	-26.65%	-	-17.04%
综合毛利率	11.18%	14.92%	19.64%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4%、14.92% 和 11.2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12.72%	6.49%	14.92%	14.92%	19.64%	19.64%
低熔点纤维	10.11%	4.14%	-	-	-	-
涤纶非织造布	14.24%	0.64%	-	-	-	-

PET 切片	0.18%	0.01%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28%		14.92%		19.64%

2017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均来自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收入,2019年起,公司新增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产品,其中,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上述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分析

A.行业上游情况

公司生产再生涤纶所需的原料主要为PET瓶片、泡料等再生PET原料,其价格主要受供求变化影响。

一方面,报告期内再生PET原料供给结构变化影响国内原料价格。2017年7月,国务院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提高我国固体废物进口门槛,逐步减少境外固体废物进口量。固废进口政策变化前国内再生PET原料供应部分进口,固废进口政策调整后国内再生PET原料供给结构发生变化,以国内供应为主。国内再生PET原料主要来源于回收的PET瓶、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服装印染边角料、旧纺织品等,原料供应分散,供应规模受回收体系建设、回收价格、民众环保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变化造成国内再生PET原料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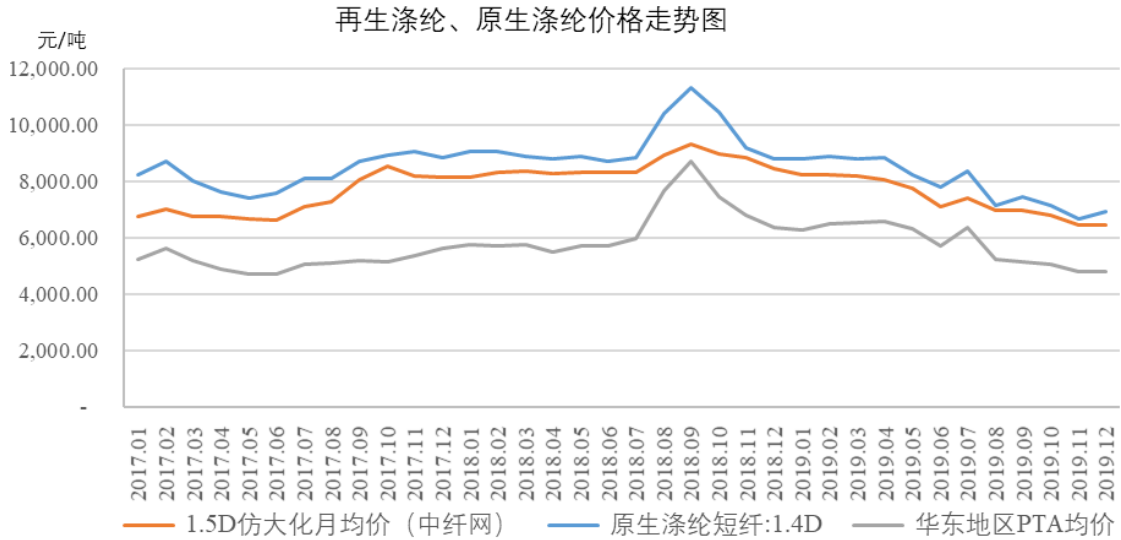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下游涤纶行业景气度影响再生PET原料需求规模。原油价格上涨时带动下游涤纶纤维涨价,导致再生PET原料价格上涨;反之原油价格下跌时,再生涤纶成本优势缩小,导致对再生PET原料需求下降价格下跌。虽然再生PET原料构成为石油制品,但从回收用于再生涤纶生产需经过回收、分拣、打包等多个环节,回收刚性成本较高,原油价格波动通过涤纶产品价格传导影响再生PET原料价格。

B.行业下游情况

再生涤纶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多个领域,再生涤纶下游的主要应用路径包括两条,一是经过单纺或与其他材料混纺,制成纱线,并最终应用到服装与家纺领域;二是通过无纺工艺制成无纺布,并最终应用到土工与建筑、民用毡毯、汽车内饰等产业用纺织品细分领域。由于下游应用较原生涤纶

类似，且再生涤纶市场容量占比较低，因而再生涤纶价格受原生涤纶价格影响较大。

国内再生涤纶市场价格走势与原生涤纶一致，二者与 PTA 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以 1.5D 仿大化作为再生涤纶为例，具体价格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http://www.ccfci.com/>

我国原生涤纶市场具有供给集中、下游需求分散的特点，原生涤纶厂家销售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影响。由于国内再生涤纶市场价格受原生涤纶价格影响较大，故再生涤纶市场价格间接受原生涤纶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影响。

C.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单价 (元/吨)	6,107.63	-424.61	6,532.24	841.97	5,690.27
单位成本 (元/吨)	5,330.51	-227.13	5,557.64	985.06	4,572.57
毛利率	12.72%	-2.20%	14.92%	-4.72%	19.64%
单价变动影响	-5.92%		10.36%		-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3.72%		-15.08%		-

注：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i、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7 年-2018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单价上涨，2018 年销售单

价较 2017 年上涨 841.97 元/吨，涨幅 14.80%。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多个领域，下游应用较原生涤纶类似，与客户议价时一般参照原生涤纶市场价格，因此公司产品价格走势与原生涤纶基本一致。2016 年以来原油价格稳步攀升，直接推动了 PTA、MEG 等原料价格的上涨，受上游价格波动影响，2017 年至 2018 年，原生涤纶整体呈上涨趋势。

2019 年，中纤网 1.5D 仿大化报价、原生涤纶短纤市场均价均呈整体下降趋势。一方面，2019 年 5 月、6 月上游 PTA 价格下降导致涤纶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另一方面，受经贸环境影响，国内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间接影响涤纶行业整体需求，导致涤纶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受该等因素综合影响，2019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均价较去年下降 424.61 元/吨。

ii、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	5,330.51	-4.09%	5,557.64	21.54%	4,572.57
其中：直接材料	4,061.76	-6.83%	4,359.41	26.66%	3,441.73
直接人工	333.15	19.24%	279.39	4.68%	266.91
制造费用	935.60	1.82%	918.84	6.35%	863.94

直接材料占再生涤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达 75% 左右，其金额变化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2018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涨 985.07 元/吨，涨幅 21.54%，其中直接材料上涨 917.68 元/吨，制造费用上涨 54.90 元/吨，成本变动主要系原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泡料采购均价为 3,861.50 元/吨，较 2017 年上涨 21.69%。受 2017 年固废进口政策变动影响，2018 年我国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再生 PET）进口数量呈断崖式下跌，2018 年全年再生 PET 原料（包含废碎料及再生颗粒）进口 26 万吨左右，同比减少 88.34%。同时环保趋严再生 PET 原料厂家关闭或规范导致成本上升，叠加 2018 年原生涤纶价格上涨因素，国内再生 PET 原料价格整体较 2017 年上涨。

2019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较2018年下降227.13元/吨，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直接材料、单位人工变动所致，其中受经贸环境以及石油价格综合影响，自2019年5月以来，再生PET原料呈现出震荡中缓慢下跌趋势，2019年公司泡料采购均价较2018年下跌12.18%；同时，受此影响，2019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能利用率低于2018年，导致单位人工较2018年有所上升。

②低熔点纤维毛利率分析

A.低熔点纤维上、下游情况

低熔点纤维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PTA、MEG、IPA等原料，均是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受石油价格及自身供需共同影响。目前，我国PTA产能占全球第一，PTA国内供应充足，MEG则部分通过进口，IPA整体对外进口依赖度较高。

低熔点纤维下游应用形式主要为与其他纤维混合经过非织造加工，形成硬质棉等，应用于服装家纺、家具、汽车内饰、医用卫生等领域，作为胶水替代原料。公司低熔点销售定价时，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下游需求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B.低熔点纤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公司低熔点纤维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7-12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单价（元/吨）	7,557.34	-5.66%	8,011.01
单位成本（元/吨）	6,339.08	-18.56%	7,783.50
毛利率	16.12%	13.28%	2.84%
单价变动影响	-5.83%		-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19.11%		-

注：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2019年下半年，公司低熔点纤维毛利率为16.12%，显著高于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i、新产品促销因素

根据涤纶行业通行做法，新项目投产后，为提高销量，迅速打开市场，前期销售阶段一般会采取略低于市场价格的促销策略。公司低熔点项目在 2019 年 1 月正式投产后，亦采取了上述销售策略，较低的销售价格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低熔点产品毛利率。随着公司低熔点纤维产品用户口碑的建立，公司逐步将其销售价格调整至正常水平。

ii、产能利用率及产品合格率影响

低熔点装置包括聚合、纺丝工艺，投产后需要进行设备调试、试生产、逐渐调整至设计负荷运转状态。公司低熔点纤维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2019 年 1 月正式投产，至 2019 年 6 月末实际产量低于设计产能，导致 2019 年上半年项目低熔点纤维产出率、各月优等品率偏低，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2019 年，低熔点纤维产品各季度优等品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四季度	2019 年三季度	2019 年二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合格率	99.44%	99.72%	98.41%	95.09%
产能利用率	88.79%	87.91%	79.04%	7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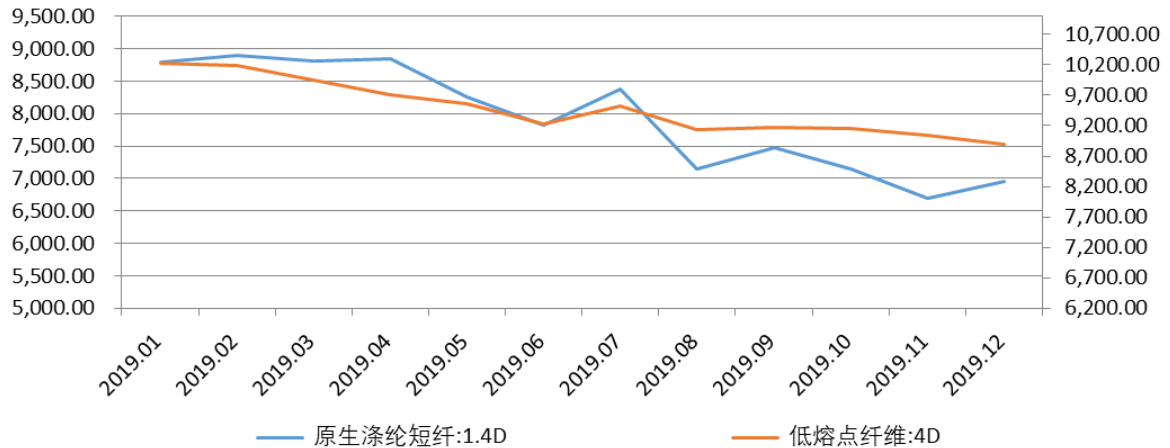
2019 年下半年，公司低熔点纤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优等品率相对于上半年已显著改善。

iii、低熔点纤维产品市场行情影响

a、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9 年，受涤纶化纤上游主要原材料 PTA、MEG 等价格逐步下降影响，整体涤纶化纤市场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但受益于低熔点纤维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步改善，低熔点纤维价格降幅小于涤纶化纤行业整体降幅，具体价格对比如下图所示：

原生涤纶短纤、低熔点纤维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卓创资讯，其中低熔点纤维:4D 价格为国内三家主要低熔点纤维生产厂家在卓创资讯上的公开指导价平均值。

低熔点纤维具有可高效无纺成型、无化学粘合剂使用等特点，是纺织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随着下游重点行业逐步使用热熔型绿色黏胶剂替代传统化学黏胶剂计划的实施，低熔点纤维下游市场需求的改善对其市场价格形成了一定的支撑。

b、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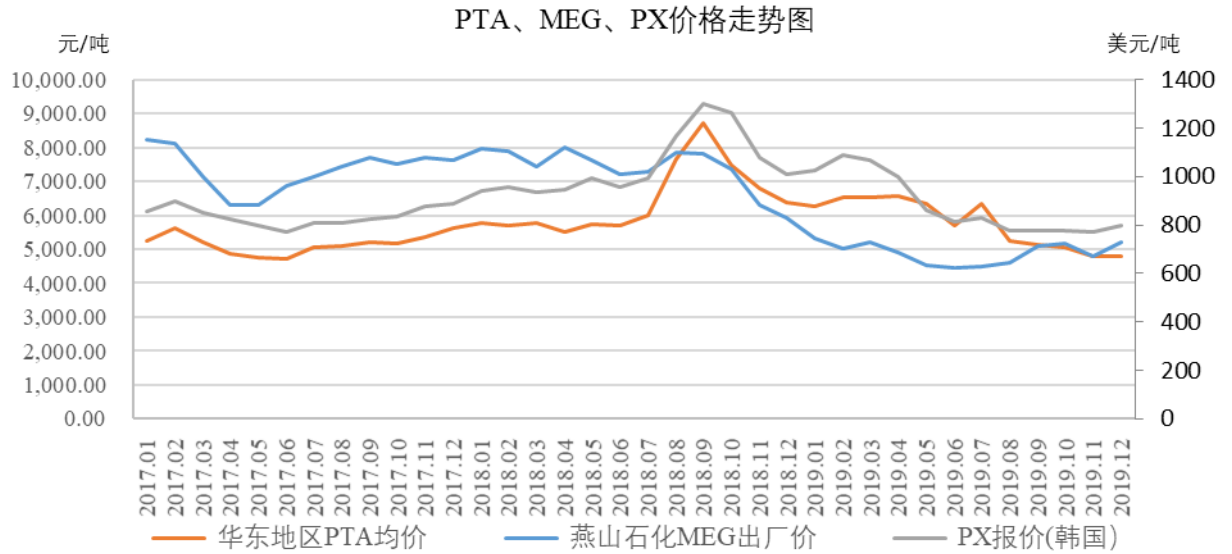
2019 年，公司低熔点纤维单位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7-12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成本	6,339.08	-18.56%	7,783.50
其中：直接材料	5,392.62	-19.67%	6,713.18
直接人工	142.55	10.73%	128.74
制造费用	803.91	-14.62%	941.58

直接材料占低熔点纤维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达 85%左右，其金额变化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

2019 年下半年，公司低熔点纤维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半年下降了 1,444.42 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320.56 元/吨，主要原因是低熔点纤维的主要原材料 PTA、MEG 和 IPA 受石油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其价格在 2019 年呈现整体震荡下降趋势。



另一方面，受 2019 年下半年低熔点纤维销售规模增长影响，公司低熔点纤维产能利用率高于 2019 年上半年，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上半年均有所下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05	-2,923.83	1,99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67	-16,898.99	-7,7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66	26,356.68	2,72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7.77	6,586.89	-3,034.02

4、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

再生涤纶纤维是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代表产业，符合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被列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基本理念中，强调生产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随着产业利好政策的先后出台、以及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再生涤纶纤维的运用将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预计未来几

年，再生涤纶纤维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再生涤纶纤维行业增长前景广阔。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之规定，恒泽科技、优彩资源分别自 2017 年 5 月、2018 年 9 月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20.13% 和 33.75%，退税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重认定未通过，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能力

公司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批准设立江阴市院士工作站、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

2015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再生有色纤维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2017 年 11 月，公司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科技创新的实力。

目前公司正参与国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负责再生聚酯纤维制品高效液相增粘匀化、再生聚酯短纤维纺丝成型等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产业化关键技术。

（4）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

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③ 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恒泽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恒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5,580.00万元
实收资本	5,5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72596778X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优彩资源（100.00%）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材料的研究、开发；汽车用纺织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棉、化纤纺织品加工、销售；PET塑料粒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泽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505,797,551.28
净资产	211,506,146.95
净利润	18,663,916.77

2、万杰回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万杰回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902728469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优彩资源（100%）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废涤纶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万杰回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5,094,634.09
净资产	5,072,414.74
净利润	2,528,493.4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一）项目概况

公司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共分为两期先后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18 年启动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份投入试生产，达产后实现新增年产 11 万吨低熔点涤纶短纤维产品；二期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拟投资 43,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694.96 万元，流动资金 10,505.04 万元，新增 2 条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产品生产线，预计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达产后，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年产能将达到 22 万吨。

（二）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43,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694.96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一	建设投资	32,694.96	75.68	
1	建筑工程费	3,672.00	8.50	
2	设备购置费	25,518.82	59.07	含运输费
3	安装工程费	1,275.94	2.9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1.88	1.58	不含土地购置费
5	基本预备费	1,546.32	3.58	
二	流动资金	10,505.04	24.32	
三	项目总投资	43,200.00	100.00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正常年份（计算期第三年起）销售收入为 126,500.00 万元，正常年净利润为 13,249.98 万元。本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46.68%，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0.07%；税前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3.31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3.65 年；税前投资净现值（ic=12%）为 60,550.90 万元，税后投资净现值（ic=12%）为 48,719.57 万元。

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0,000.00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10,0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并购置一系列研发、检测设备和展示设施，旨在打造再生有色纤维行业内一流的科研机构、检测中心和教育展示基地。

本项目主要由研发、检测、展示三个部分构成。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与高校合作，建立博士研究生工作站，专注于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承担重大科研课题研究；检测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国际一流的检测设备，建成后将使得检测能力达到 TESTEX、OEKO-TEX Standard 100 等国际认证水平；展示方面，公司也将通过图片、视频以及 3D 体验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再生、绿色、循环经济的理念，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二）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600.00	6.00%
2	建设投资	9,300.00	93.00%
2.1	建设工程费	5,302.00	53.02%
2.2	设备购置费	3,511.00	35.11%
2.3	安装工程费	70.00	0.70%
2.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00	1.28%
2.5	基本预备费	289.00	2.89%
3	流动资金	100.00	1.00%
4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100.00%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行业内领先的研发中心，为今后研发技术项目提供可靠的硬软件环境及研发团队配置，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提高发行人研发实力和竞争力，进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补充营运资金

(一) 项目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投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562.57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扩展中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 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

假设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发行人的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2018年 12月31日(a)	2016-2018年占 当期收入百分 比平均值(b)	推算募投项目 达产后金额 (c=b×预计募投 项目达产后年 收入)	增加金额 (d=c-a)
营业收入	108,193.64	100.00%	361,193.64	253,000.00
货币资金	14,674.49	12.19%	44,029.75	29,355.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73.98	17.78%	64,222.24	51,848.27
预付款项	1,818.12	0.91%	3,282.76	1,464.64
其他应收款	443.43	0.63%	2,276.98	1,833.55
存货	15,797.79	12.49%	45,109.50	29,311.71
其他流动资产	3,142.69	1.61%	5,814.01	2,671.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48,250.50	45.61%	164,735.24	116,484.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086.80	13.38%	48,345.40	30,258.59
预收款项	1,533.96	1.18%	4,253.39	2,719.44
应付职工薪酬	1,371.98	1.38%	4,991.01	3,619.04
应交税费	1,125.32	2.02%	7,295.82	6,170.50
其他应付款	80.94	0.04%	131.14	50.2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22,198.99	18.00%	65,016.76	42,817.77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A-B)	26,051.51	27.61%	99,718.48	73,666.97

注：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收入=2018年销售收入+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全部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假设及基础数据测算，公司预计流动资金缺口为73,666.97万元，考虑到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经营积累以及外部借款等方式满足部分资金需求，公司拟投入13,562.57万元。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再生涤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主要面临原生涤纶以及再生涤纶内企业间的竞争。一方面，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相比具有环保、成本优势，在石油资源日益减少以及环保趋严的背景下，再生涤纶市场前景广阔。但若出现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再生原料供应受限等不利因素，将不利于再生涤纶发展。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再生涤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低，虽然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结构丰富，并通过扩展下游应用领域、规模化经营、开发差别化产品等多种方式不断巩固行业竞争地位，但是当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低熔点涤纶短纤属于涤纶功能型、差别化开发方向之一，具有低碳环保、易热粘结、热稳定性好等优点，成为纺织行业绿色制造的热点原料，应用前景广阔。我国低熔点涤纶纤维生产起步较晚，但产能扩张较快，市场竞争情况日益激烈，若下游市场需求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下游市场下滑风险

虽然涤纶纤维的用途极其广泛，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小到服装、家纺、家具，大到汽车、高铁、飞机，是目前合成纤维中产量规模最大的纤维，且伴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涤纶纤维更多品种、功能的不断开发，涤纶纤维整体的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增加，涤纶纤维下游需求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但另一方面，涤纶纤维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也导致其与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者信心等因素相关性较为紧密，若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者信心等因素导致下游行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涤纶行业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 再生 PET 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 PTA、IPA、MEG 等，成本变动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原油价格变动对原生涤纶市场价格传导较快。再生涤纶作为原生涤纶的替代、互补品，市场价格变动也受原生涤纶影响。

再生涤纶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 PET 瓶片、泡料等再生 PET 原料，原材料成本占公司再生涤纶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达 75% 左右，受原生涤纶上游价格波动的溢出效应影响，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一定程度上也受原油价格的影响，但由于再生 PET 原料从回收用于再生涤纶生产需经过回收、分拣、打包等多个环节，回收刚性成本较高，因此原油价格变动对废旧聚酯再生料的传导更为复杂。

未来如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对原生涤纶产品价格端传导较快，而再生涤纶产品成本端受刚性回收成本、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传导较慢，若再生 PET 原料价格的大幅上涨且不能及时传导到再生涤纶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再生涤纶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上游再生 PET 原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调整，将削弱再生涤纶产业的成本优势，降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行业的毛利水平，将必然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原生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低熔点涤纶短纤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均属于石油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如果 PTA、IPA 和 MEG 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再生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公司生产再生涤纶所需的原料主要来源于回收的 PET 瓶、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服装印染边角料、旧纺织品等。原料供应分散，供应规模受回收体系建设、回收价格、民众环保意识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提高我国固体废物进口门槛，逐步减少境外固体废物进口量，造成国内原料相对短缺。未来如国内

回收体系建设不达预期，将限制再生涤纶行业的发展规模，公司再生涤纶业务面临再生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为降低成本、实现PET聚酯制品闭环循环再利用体系，行业内企业不断通过技术优化提高废旧PET聚酯制品的利用效率，扩大可利用废料范围，减少利用过程中损耗。技术路线从最早的简单物理法回收，到目前较为主流的物理化学回收法，可利用原料从PET聚酯瓶片扩展到PET聚酯浆块废丝、废旧涤纶纺织品等，同时产品粘度也逐步提升，可实现多次循环。

公司设立后注重技术研发，通过不断探索改进，已掌握物理化学回收法的核心工艺。如果未来行业技术路线升级，公司未及时跟进，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与常规涤纶化纤相比，技术难度及附加值更高。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涤纶短纤维及相应产品新功能的开发均需要大量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采取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一方面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进程，另一方面会缩小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相对优势。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规定，恒泽科技、优彩资源分别自2017年5月、2018年9月起，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金额为632.01万元、2,115.56万元和3,438.1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63%、20.13%和33.75%。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享受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165.19万元、8,447.08万元和8,291.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99%、17.51%和13.91%，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

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发生下游行业回款放缓、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重大不利变化，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每股收益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进而导致每股收益将被摊薄。此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生产期，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将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6.67万元、-2,923.83万元和19,099.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098.20万元、9,050.23万元和8,745.82万元，2017年-2018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公司在客户结算环节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且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多，部分票据未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而是将票据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故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购买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8,983.72万元、18,889.58万元和3,538.53万元。

未来如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持续发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的情形,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不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显著提高公司产能和研发实力,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奠定基础。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11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的生产能力,公司产能增加的同时将对销售提出更高的要求。

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并且在认真调研未来市场供需状况的基础上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的审慎决策,但不排除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未来竞争对手、产品价格、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动,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使得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折旧大幅上升。虽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已充分考虑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并且在正常市场环境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将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 新产品投产风险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建成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一期项目,2019年3月、4月“年产4万吨复合型熔纺非织造布项目”中两条生产线相继竣工并投入生产。上述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产11万吨低熔点纤维生产能力和年产1.21万吨非织造布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了本公司产品品种,有利于销售规模的扩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若低熔点纤维或涤纶非织造布行业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出现下降,以及

国内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新产品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产能利用率低于盈亏平衡点，公司将存在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利益的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公司的快速成长给管理层带来了包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一系列压力和挑战。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

但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管理制度、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公司将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规模扩大，公司加强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境外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公司从境外采购部分原材料、设备等。公司境外销售、采购均主要以美元结算，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通过完整的生产流水线作业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工艺流程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要承担一定损失或赔偿责任，且相关设备可能因此停产，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逐年稳步上升，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3,813.74	108,193.64	90,192.9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745.82	9,050.23	8,098.2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8,307.70	7,341.96	6,944.42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工艺技术换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产品竞争加剧价格大幅下降、原料成本大幅上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停产、新冠疫情全球范围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等不利事项，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 甚至亏损的风险。

（十一）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涤纶纤维产品下游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地毯等多个领域，一季度受春节休假、下游客户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通常每年的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净利润较低，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亏损，每年的上半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一般低于下半年，三、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盈利情况也显著优于上半年。

整体而言，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一般要低于下半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92.92 万元、108,193.64 万元和 173,813.74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944.42 万元、7,341.96 万元和 8,307.7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13%、48.00% 和 47.33%，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占同期全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比例分别

为 41.25%、32.91% 和 16.25%。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商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价格、数量	有效期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PTA	价格：结算价格参考 CCF 月度均价-折扣； 数量：每月 8016-10020 吨。	2020.01.01-2020.12.31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MEG	价格：结算价格参考 CCF 月度均价-折扣； 数量：1 月份 2000 吨，2-12 月 2000-3000 吨。	2019.12.27-2020.12.31
3	江苏孚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甘醇	价格：每次提货前签署《销售合同》当日的市场价格； 数量：每月 100 吨，允许前一个月提前将次月采购量增加至 200 吨。	2019.12.26-2020.12.25
4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PTA	价格：结算价格参考 CCF 月度均价-折扣； 数量：每月 2000-3000 吨。	2020.03.01-2020.12.31
5	华润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A	价格：结算价格参考 CCF 月度均价-折扣； 数量：每月 6000-8000 吨。	2020.07.01-2020.12.31

2、销售合同

（1）涤纶非织造布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涤纶非织造布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其具体金额及数量在交货时以实际履行的销售订单为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价格、数量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亿博阳光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涤纶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	2020.01.01-2020.12.31

		非织造布	定数量。	
2	仪征市金美林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3	盐城吉成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4	仪征市海诚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5	仪征升力防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6	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7	上海盈帆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8	江苏纬坤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9	仪征易力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2) 低熔点纤维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低熔点纤维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每月供应量，低熔点纤维产品一般为预付款发货，每次按照订单执行，订单即时履行，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	合同有效期
1	河北纺联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YCFL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2	唐山宝荣月商贸有限公司	YCBRY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3	海门市国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GH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4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YCHX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5	河北众科贸易有限公司	YCZK2020	每月 500 吨，合计 6000 吨	2020.01-2020.12
6	青岛宇邦化纤有限公司	YCYB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7	常熟市天马纤维贸易有限公司	YCTM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8	南通依行天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YXTX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9	南通旭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XY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0	山东宇舜纤维有限公司	YCYS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1	浙江今日蓝纤科技有限公司	YCJRLQ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2	南通市依汇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YHC2020	每月 400 吨，合计 4800 吨	2020.01-2020.12

13	南通源虹商贸有限公司	YCYH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4	广州劲昇科技有限公司	YCJS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000 吨	2020.03-2020.12
15	深圳优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YCYC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000 吨	2020.03-2020.12
16	广州龙塔贸易有限公司	YCLT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000 吨	2020.03-2020.12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编号
1	苏银锡（江阴）借合字第2018051421号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7,000	2018.05.14-2021.05.13/ 2018.06.26-2021.05.13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苏银锡（江阴）高抵合字第2018042321号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1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2号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高保合字第2018042323号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DY023219000127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DY023219000115
2	150266461D19050901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100	2019.05.15-2020.05.08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150266461E19032601-1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50266461E19032601-2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150266461E170601-6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150266461E170601-4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150266461E170601-5
						优彩资源	抵押担保	150266461E19032601-3
3	07800LK191A03J0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700	2019.07.01-2020.07.01	恒泽科技、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07800KB199H8A6H 07800KB199H8A6G
				1,300	2019.07.12-2020.07.12			

				2,000	2019.08.23-2020.08.22			
4	11201J219300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2019.10.29-2020.10.28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11200J219300A1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11200J219300A2

4、设备购置及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购置及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0年1月7日，发行人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7.0米土工布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织造布生产线合同》，合同标的为土工布用高度涤纶纺粘针刺织造布生产线，合同金额为1428万元。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与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4米单模熔喷纺丝生产线合同》，合同标的为口罩用非织造布生产线，合同金额为600万元。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地址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电话	0510-68836881
传真	0510-68836881
联系人	戴梦茜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王军、惠淼枫
项目协办人	陆金龙
项目组其他成员	沈树亮、周明杰、谢康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	021-2051138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孙林、王高平、陈尤捷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孙广友、宋斌

(五)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赵焕琪、王翔、宋斌

(六) 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赵焕琪、王翔

(七)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电话	0519-881578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评估师	赵永顺、李军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
收款银行	【】
账号	【】
支付号	【】

(十)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94
----	---------------

二、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事项	时间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2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8月25日
申购日期	2020年9月16日
缴款日期	2020年9月1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联系人：戴梦茜

电话：0510-68836881

传真：0510-68836881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3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军、惠淼枫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38565707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30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